

#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債權標售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主旨：本公司公開標售一筆參貸債權，投決標日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詳如說明，請踴躍參加投標。

說明：

## 1. 待售之不良債權：

待售之不良債權為一筆聯貸案之參貸債權，聯貸案之未償還本金餘額為新台幣 38.7 億元，本公司出售其中新台幣 2.7 億元之債權，約佔聯貸債權總金額 6.98%。債務人行業係屬觀光旅館業，擔保品為座落高雄市苓雅區之五星級國際觀光旅館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 2. 領取基本資訊說明書：

基本資訊說明書含有本案待售不良債權概況、投標人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細說明，有意參加本案之投資人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可領取基本資訊說明書。

## 3. 投資人資格限制：

除本不良債權之借款人、保證人、背書人、擔保物提供人、辦理本案估價之外部專家及上述之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不得參與投標外，開放國內外合法設立之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項目中，需載有「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乙項)投標。

## 4. 重要交易日程暫訂如下：

日期	內容
101.05.11	投標人登記及支付審查評鑑費用截止日
101.06.21	投標、開標日(支付首期款為得標金額 25%)
101.06.28	交割日(尾款一次付清)

5. 投資人於繳交基本資訊說明書上所列文件，經本公司審查投標資格合格後，繳納審查評鑑費新台幣壹萬元即可成為本標售案之合格投標人。

6. 為避免因特殊事由致本標售案之續行損害本行利益，本行保留停止、取消、延後

及修正本公告事項之權利。

7. 專案聯絡人：請洽本公司林純如(02)8023-9077 分機 1512、劉季明(02)8023-9077 分機 1504、呂豐廷(02)8023-9077 分機 1500。

正本受文者:銀行公會

副本受文者:企金債管處、法務處

授權層級:第三層(副總經理)

會辦單位:法務處

主旨:檢陳本行標售不良債權公告稿乙份，惠請協助依規於 101 年 5 月 2 日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730005560 號令辦理。
- 二、檢陳本行標售不良債權公告稿乙份(詳附件)，惠請協助依規於 101 年 5 月 2 日公告於貴會「銀行不良債權標售公告」專區。